

27、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证明材料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采购包号：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4000-JZCG-K2025-0221，2025-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含金坛区、武进区）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包号：四）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6 年度常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含金坛区、武进区）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8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备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工业。

备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4：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备注 5：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如有虚假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会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13718826X5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2-17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3,755.78	520,165.03	短期借款	68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票据	69	0	0
应收票据	3	0	0	应付账款	70	477,143.95	97,037.46
应收股利	4	0	0	预收账款	71	0	0
应收利息	5	0	0	应付工资	72	0	211,275
应收账款	6	38,139.52	43,798	应付福利费	73	45,956.4	0
其他应收款	7	0	0	应付股利	74	0	0
预付账款	8	0	0	应交税金	75	50,443.21	30,615.12
应收补贴款	9	0	0	其他应交款	80	0	0
存货	10	0	0	其他应付款	81	0	0
待摊费用	11	0	0	预提费用	82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0	0	预计负债	83	0	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	0
流动资产合计	31	691,895.3	563,963.03	其他流动负债	90	0	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	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73,543.56	338,927.58
长期债权投资	34	0	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	0	长期借款	101	0	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9	4,604,267.13	3,347,742.37	长期应付款	103	0	0
减：累计折旧	40	3,741,287.73	2,625,830.89	专项应付款	106	0	0
固定资产净值	41	862,979.4	721,911.48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	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	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	0
固定资产净额	43	862,979.4	721,911.48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0	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	0
在建工程	45	0	0	负债合计	114	573,543.56	338,927.58
固定资产清理	46	0	0				
固定资产合计	50	862,979.4	721,91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600,000	1,600,000
无形资产	51	0	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	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	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600,000	1,6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	0	资本公积	118	1,619	1,6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	0	盈余公积	119	123,415.71	123,415.71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	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743,703.57	-778,087.78
递延税款借项	61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981,331.14	946,946.93
资产总计	67	1,554,874.7	1,285,87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	1,554,874.7	1,285,874.51

附件 2：利润表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会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13718826X5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01-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2-17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0	3,857,92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0	2,937,956.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0	9,029.2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0	910,943.9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号填列）	11	0	0
减：营业费用	14	0	0
管理费用	15	0	890,532.79
财务费用	16	0	61,247.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0	-40,836.5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	0
补贴收入	22	0	0
营业外收入	23	0	6,452.31
减：营业外支出	25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0	-34,384.21
减：所得税	28	0	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0	-34,384.21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	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	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	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	0
5. 债务重组损失		0	0
6. 其他		0	0

证明材料二：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 经过我们严格的测算，因为批量采购，用纸量大，和纸厂供应商长期合作，信誉非常好，从而我们的纸张成本较低，现在核算下来为 A4 每张 0.03514 元（具体见纸张销售清单）；生产型数码印刷机我们签订了全保协议，用来支付耗材更换和工程师上门维修保养，维护服务费核算到 A4 每张 0.034 元（具体见上海佳能维护服务合同）；其余各种费用因为批量印刷，摊到每张纸上就微乎其微。从而各项费用相加，大约每张 0.08 元左右。

2. 我们在政府大楼内部，目前基本上都是网上 QQ 或者微信传输，从而节约了大量人工往来成本；印制完成的印刷品也在大院内流转，也节省了运输成本。

3. 响应政府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所以我们从来也没有任何业务上的招待费用。

4. 我们全年 365 天、做到 7*24 小时随叫随到服务、所以目前经营场地的租赁费用，在政府与管理局的关心下，予以了我们优惠，从而减少了固定成本的开销。

5.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一直配套服务于党政机关和各部委办局 30 余年，拥有目前市场上最先进的多套生产型数码印刷设备（佳能 VP6220、VP115、C750），对位精准、立等可取、时效性快；拥有几十年技能娴熟的员工

团队，工作执行力强，熟练掌握公文要求，基本上没有浪费、所以降低了成本；能以最热情的服务态度，最优质的服务质量，最快速的服务速度为政府各部门提供文印服务。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纸张销售清单

常州市双利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清单

NO: SL70746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丁香路51号（商隆产业园东门）

电话：0519-86981906 传真：0519-86951820 手机：13182560985

收货单位：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①存根白②回单红③仓库兰④客户绿⑤记账黄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80克丽印双胶	889 × 1194	令	120	276.1200	33134.40	6*20令
合 计					33134.40	元
货款总额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整				

送货单位经手人：

收货单位经手人：赵丹

备注：1. 收货单位当场验收，以上纸品规格、数量、金额相符。
2. 纸张一经开切，概不退换。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经济纠纷，由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上海佳能维护服务合同

VP6220

2023~2027年

Canon

Delighting You Always



佳能维护服务合同明细表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所使用的产品的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对象机器	机器型号	V P 6 2 2 0	合同起始日	2 0 2 3 年 0 1 月 1 7 日
	机身编号	205410526	合同有效期	6 0 个月
	安装日期	2 0 2 2 年 1 2 月 日	首次计数器确认日	年 月 日
	Customer Master No.	C 0 0 1 4 0 6	Contract Master No.	# 0 2 2 3 A A 0 2 4 6
	机种		机种	
	请选择服务种类		校色仪 (注释1)	机身号
	机身号			
	UPS (不间断电源)	厂商名:	机种:	机身号:
更改前	原公司名称 (注释2)		原合同开始日	年 月 日

(注释1) 对于客户从佳能公司购买的校色仪,自购买之日起保修1年。
(注释2) 适用于客户因更改公司名称而重新签订合同的情况。

用户计数器初始值	Total	74516	BKL单面	80	BKL双面	16603	BKS单面	1502	BKS双面	3221
	请选择计数器		请选择计数器							
计数器数值确认月	☒ 每月 ☐ 隔月 (月 月 月 月)	计数器数值确认日	日							
佳能发票提供月	☒ 每月 ☐ 隔月 (月 月 月 月)	发票开具截止日	☐ 当月 ☐ 次月 日止							
费用付款月	☒ 每月 ☐ 隔月 (月 月 月 月)	付款截止日 (注释3)	☐ 当月 ☐ 次月 日止							

(注释3) 从发票开具日起算,不能超过30天的支付日期。

付款方法	☒ 汇款	收款人银行名称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款人名称	佳能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人帐号	173 768 8298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寄票地址	发票抬头	汤炳华	同甲方 ☒ 名称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13706127336	同设置场所 ☒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107室	FAX或邮箱	
	其他地址 ☐	地址				电话	

设置场所	设备管理人	汤炳华	同甲方 ☒ 名称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13706127336 分机	其他地址 ☐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107室	定粉邮箱	
						抄表邮箱	

服务店	联系人		同乙方 ☒ 名称	佳能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邮编		
	电话		其他地址 ☐	地址	上海市南昌路45号10楼	热线电话	400 920 4920
						FAX或邮箱	

销售店	销售担当	王雪松	同乙方 ☒ 名称	佳能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邮编	200020	
	电话	18651213579 分机	其他地址 ☐	地址	上海市南昌路45号10楼	FAX或邮箱	

备注	计数器表数报告: Meter@Canon.com.cn	维修服务热线: 400-920-4920	碳粉订购: ppp_calcenter@canon.com.cn
----	-----------------------------	----------------------	----------------------------------

上述以外的相关内容, 遵循佳能维护保证条款。

甲方: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佳能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地址 上海市南昌路45号10楼

代表人

代表人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月4日

佳能维护服务费用表

每月基本费用合计

 7200 元 + 元 + 元 = 元
 (1) (4) (5) 合计

每年基本费用合计

 元
 合计
(1) BKL 基本计数器数值及或达不到该数值时的基本费用（每月）
 100,000 BKL 7,200.00 元

(2) 计数器单价-A

 *BKL: Black Large
 *BKS: Black Small/Normal

A	请选择计数器	请选择计数器	请选择计数器	请选择计数器	请选择计数器	请选择计数器	请选择计数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 计数器单价-B（分段计价时用）

分段计价是按照实际收费张数计算的

B	当月BKL	150000 以内	150001 至 200000	200001 以上
	当月BKL单面	0.0720 元	0.0700 元	0.0680 元
	当月BKL双面	0.0720 元	0.0700 元	0.0680 元
	当月BKS单面	0.0438 元	0.0438 元	0.0438 元
	当月BKS双面	0.0438 元	0.0438 元	0.0438 元
	请选择计数器	元	元	元
	请选择计数器	元	元	元
	请选择计数器	元	元	元

分段计价的计算方法注解：当月印量达到上述分段计价的对应段印量时，当月全部印量按照对应段价格计费

(4) 请选择服务器类型 请选择 基本费用 UPS ☐ 使用 ☐ 不使用
☐ 需要 元 ☐ /次/台 ☐ /月/台 ☐ /年/台 ☐ 不需要

(5) 远距离加收收费

基本费加收收费 下列金额需加在每月基本费中。

 元 ☐ /次/台 ☐ /月/台

(6) 支持非工作时间的服务，非工作时间上门服务费（法定节假日除外）

对应发生时加收收费 加收下列金额。

 是否需要对应服务 ☐ 需要 元 ☐ /次/台 ☐ /月/台 ☐ 不需要

(7) 维护服务费的特别约定

1) 当月BKL=当月BKL单面+当月BKL双面。

2) 当月未达承诺印量则当月清零。

3) 赠送价值1.8万元的免费印量，一年内有效,到期清零。

佳能维修服务条款

X-17-15-1030【Oct.，2016版】-图文店用

第1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是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第2条规定的、关于背面合同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中所记载的机器(以下简称“机器”)的维修服务事宜,而由甲乙双方达成的合意事项做出约定。

第2条 (维修服务)

1) “维修服务”是指,为确保机器正常工作,乙方派遣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的下列维修服务(以下简称“维修服务”)。
① 乙方规定的检查、维护、调整服务;
②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的故障维修服务;

③ 实施上述2项作业之际,在乙方认为必要时提供的零部件以及感光体的更换服务。前款规定之外,依据明细表约定,作为维修服务内容的一部分,乙方亦提供使用机器所需的显像剂(以下简称“显像剂”)以及墨粉(透明粉除外,以下简称“墨粉”)。另外,显像剂及墨粉以外的纸张、透明粉等消耗品的供给事项不作为本合同的服务对象处理,而由甲方另行购买自己所需消耗品并自行承担费用。

2) 以下作业不包括在本合同的服务对象内:

① 机器的转移或搬离;

② 机器的改造;

③ 机器的全面检修。全面检修是指,乙方判断机器是在高负荷使用或长时间使用或长时间放置之后,为恢复机器的性能根据甲方的要求而进行的有别于日常维护的全面的零部件更换、检修和清扫服务;

④ 机器存储数据的备份;

⑤ 机器存储数据的修复;

⑥ 所有数据丢失、毁损等的防护处理。

第3条 (服务等委托)

1) 乙方可以将维修服务、第7条第2款项下的计数器数值的确认业务、以及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委托给乙方指定的服务实施店(以下简称“服务店”)进行。并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指定服务店的,应将其名称记载于明细表中。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变更服务店或者重新指定服务店时应通知甲方。

第4条 (服务实施时间)

维护服务的实施时间仅限于乙方(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将维修服务委托给服务店时为该服务店)营业时间内。但是,因甲方原因,乙方或服务店在上述时间以外的时间实施维护服务的,乙方或服务店可以向甲方请求支付除第6条所规定的维护服务费用以外另行规定的费用。

第5条 (维修服务对象以外事项)

对于以下事由引起的机器故障而实施的修理、检查、维护等作业为维修服务对象以外事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或服务店对于故障实施修理、检查、维护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或服务店可以向甲方请求支付除第6条所规定的维护服务费用以外另行规定的费用。

① 使用时的不注意或误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机器使用说明书中指定的使用环境、使用方法使用机器的情形);

② 非乙方或服务店实施的改造、修理、分解、加工等;

③ 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或服务店的事由;

④ 非乙方或服务店进行的运输或转移作业;

⑤ 使用非乙方指定的零部件、鼓、显像剂或墨粉,或者使用不符合乙方指定规格的纸张引起的事由;

⑥ 电流干扰以及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事由;

⑦ 与机器连接的电脑等引起的事由;

⑧ 与机器以及电脑等连接的软件引起的事由。

第6条 (维护服务费用)

1) 维护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以下简称“维护服务费”)为维护服务费用表(以下简称“费用表”)约定的彩色复印次数费、彩色打印次数费及黑白次数费的合计金额。但是,1个月的合计金额达不到费用表所规定的基本计数器数值时,应适用费用表规定的基本费用。使用次数是指,根据机器上附带的计数器显示出的机器进行打印(或复印)的计量单位(张、印、页、英尺)。

2) 机器设置场所与乙方(乙方根据第3条的规定将维修服务委托给服务店时为该服务店)所在地的距离超过50km的范围的,维护服务费为根据前款算出的金额加上费用表所规定的远距离加收费的总计金额。

3) 不高于前款规定,如在费用表(6)中规定维护服务费的特别约定的,应优先适用该特别约定。

4) 乙方可以调整维护服务费,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7条 (维护服务费的计算)

1) 维护服务费按月计算,为计数器数值的确认日(以下简称“确认日”)的次日起至下月确认日止的1个月期间。但是,明细表中规定确认日以3个月为单位计算的,为确认日的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确认日为止的3个月期间,维护服务费为该3个月期间的合计费用。本合同开始时按照明细表所记载的合同开始日起至第一次确认日为止的时间,本合同终止时按照最终确认日之前的确认日的次日起至最终确认日为止的期间,以乙方规定的方法计算维护服务费。

2) 乙方原则上在明细表所规定的确认日以乙方规定的方法确认计数器数值,并根据上一次的确认日的计数器数值(最初的维护服务费时,根据明细表所记载的计数器初始值)算出使用次数来计算维护服务费。乙方会按照甲方在明细表中提供的抄表方式联络甲方进行计数器数值的确认工作,甲方应给予配合。

3) 实施维护服务时因进行打印(或复印)试验而产生的使用次数,乙方应在计算使用次数时予以扣除。

4) 因甲方使用机器时出现的图像问题、送纸问题等打印(或复印)问题而增加的使用次数,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该等打印(或复印)问题进行确认时,对于确认为属于乙方责任的部分,在乙方计算使用次数之际给予扣除。

第8条 (维护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请求费用月份的次月内的明细表中规定的支付日前,转账至明细表规定的乙方指定银行帐户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

乙方将向甲方发送费用确认信息,甲方有义务在收到费用确认信息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回复确认结果。如果甲方未能按时回复,视为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发送的费用确认信息。

第9条 (滞纳金)

甲方迟延支付前款规定的维护服务费,自明细表中规定的支付日的次日起至偿还完毕为止,每日按该维护服务费的0.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10条 (快速消耗材料的使用与处理)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保管、使用乙方供给的显像剂以及墨粉。甲方不得将显像剂以及墨粉用于使用机器的目的以外的用途。

2) 乙方供给的显像剂或墨粉在甲方发生丢失或毁损等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向甲方请求支付相应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在实施维护服务时可以为无偿回收使用完的显像剂以及墨粉、墨盒。

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仍持有未经使用的显像剂或墨粉的,乙方可以对其无偿回收。

第11条 (纸张等的规格)

为保证输出质量及机器稳定性,甲方使用机器时所使用的显像剂以及墨粉应为乙方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纸张应符合乙方规定的规格。

第12条 (设置场所)

甲方应在明细表中记载的设置场所使用机器,甲方希望变更该设置场所时应事先通知乙方或服务店。此种情形下,乙方负责机器的转移,机器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13条 (零部件等的回收)

乙方可以为无偿回收实施维护服务后更换下来的旧零部件等。

第14条 (免责)

乙方以及服务店对于其实施维护服务引起的机器停用从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以及因机器的使用或故障造成的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15条 (禁止转让)

甲方除非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16条 (报告)

甲方在其商号、名称、法人代表、住所等发生变更,或者合并、组织变更及其他资产或事业状态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7条 (维护服务的停止及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任何催告,直接以通知的方式停止维护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① 不论是否基于本合同,拖欠支付对乙方的债务(包括维护服务费)的;

② 申请破产或被第三方申请查封、临时查封、拍卖等程序,及其他被认定为履行债务困难的;

③ 被相关政府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处分;

④ 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情形。

2) 根据前款规定乙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将丧失期限利益,并应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全部债务。

第18条 (有效期)

1) 本合同有效期如明细表记载,自明细表所记载的合同开始日起计算。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机器达到乙方另行规定的产品寿命,则乙方可以在达到产品寿命之月的确认日终止本合同。

3) 尽管有上述两款的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废并机器、进行机器的回收及其他处置等,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无法继续实施维护服务等服务时,本合同立即终止。

第19条 (中途解约)

1) 甲方及乙方可以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解除。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希望将维护服务变更为其乙方规定的维护服务时,可以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规定的合同变更手续费。

第20条 (最终计数器数值的确认)

对于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进行的计数器数值的最后一次的确认,甲方应给予配合。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进行最终确认的,甲方应向乙方立即支付根据乙方规定的计算方法算出的费用,作为最后一次的维护服务费。

第21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争议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该争议。

第22条 (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1) 甲方应在明细表中写明其电子邮箱地址;就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订耗材,报读数),双方可通过该电子邮箱进行通知说明,甲方认可上述电子邮箱地址为甲方发送、接收电子邮件的有效、合法、唯一地址。

2) 若上述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变更的,甲方应提前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双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同意由其承担。

第23条 (协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24条 (特约条款)

如有下列特别约定时,该特别约定优先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特别约定】: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署名盖章后各执一份,以兹为证。

证明材料三：

服 务 承 诺

一、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合同条款。

二、我公司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我公司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我公司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五、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设立专线电话 85688150、15861165158，实行 7*24 小时服务。

六、我公司秉承“诚信、主动、敬业、务实”的企业宗旨，做到热情主动、耐心细致、服务周到、尽善尽美。

七、我公司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严格把控安全生产。

八、我公司 30 多年为党政机关进行文印服务工作，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水平、在综合素质和其他售后服务上也不断提高，已得到市级机关和单位的一致认可，后续将不遗余力为大家做好文印后勤保障工作。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